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5 和 145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本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自 2016 年 2 月以来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举措，包括为处理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而正在实施的举措，该小组负责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对最近关于中非共和国等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所作的反应、与联合国应对此类严重信息的方式相关的广泛系统性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 号决议所载举措。

* [A/71/50](#)。



一. 背景

1. 联合国旗无论飘扬在何处，都代表着人类的最高理想以及在世界各地极具挑战性而且往往充满暴力的环境中开展行动的男男女女的全心全意的服务。不论是作为维和人员还是人道主义人员，无论是在发展还是人权领域，在联合国旗下工作的个人担负着推进和平事业和保护世界上最弱势群体的职责。

2. 过去七十年来，对于数百万人而言，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作努力经常意味着希望和绝望、掠夺和救济、生命和死亡之别。然而，少数人的可怕行为可能会损害许多人做出的无数牺牲。只要联合国人员实施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联合国就违背了保障最需要救助者的神圣誓言。

3. 令人心酸的是，上一任秘书长也不得不直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而且十多年来，大会一直在处理这一祸害。2003年4月，大会通过了第57/30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采取措施，防止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在指控曝光时迅速应对。此后，采取了许多结构性举措和行动措施，但这类可憎行为的事例继续发生，这要求进一步采取积极行动。本报告履行秘书长的长期承诺，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各项努力，并设法保持本组织对这个问题的集体关注。

4. 更具体地说，本报告向会员国提供全面最新情况，说明自2016年2月印发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0/729)以来取得的进展。报告中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2(2016)号决议的各项措施，并概述正在开展的其他举措的进展情况，包括外部独立审查小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该小组负责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对最近关于中非共和国等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所作的反应以及与联合国应对此类严重信息的方式相关的广泛系统性议题。报告还探讨不受联合国指挥的外国军事部队成员在中非共和国实施的其他有关严重罪行(见A/71/99)。

5. 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体现了本组织对报告事件无论施害者是谁都不会保持沉默或听之任之的原则。这意味着，本组织将积极致力于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并确保对联合国所有人员的适当问责。关于军警人员，本组织只有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才能确保在做出经得起纪律和刑事程序中的司法监督的调查后，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若个人被认定有罪，问责和司法要求实施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惩处并予以公开记录。

6. 本报告提供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面战略，组织编排如下：(a) 会员国参与联合国部队和警察部署以及这方面新出现的最佳做法；(b) 经过强化的、统一的全系统办法；(c) 经过强化的预防，包括提高认识、与收容社区外联、社区报告机制和扩大对联合国人员的培训；(d) 经过强化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对办法，包括受害人服务和保护；(e) 通过加强报告、全面协调调查以

及透明的司法和公共问责，予以有力执行；(f) 更加注重监测和报告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二. 引言

7. 联合国在面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时必须以身作则，支持受害者并确保联合国旗仍然是其服务的所有人的希望之光。秘书长深为关切不受联合国指挥的外国军事部队在中非共和国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指控以及联合国系统应对这些指控的情况，于 2015 年 6 月任命了外部独立审查小组。

8. 小组在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认定，尽管联合国初步揭露了虐待问题，但并未以恰当的紧迫性、谨慎或敏感性处理指控。小组认为联合国的应对没有条理、存在官僚作风，未履行本组织以必要的恰当性和敏感性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核心任务。关于小组的建议全文以及秘书长为处理这些建议而正在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附件。

9. 在审议小组的调查结果时，秘书长呼吁联合国系统加倍努力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在确实发生剥削和虐待行为时，确保采取以受害者为重点的方式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小组建议的范围限于小组界定为“所有国际或区域部队”的维和人员，但秘书长力求将建议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其中包括军警和文职人员、承包商、联合国志愿人员和特派专家。施害者的隶属关系与受害者无关。

10. 收到小组的报告后，秘书长设立了一个高级别指导小组，由办公厅主任领导，其中包括参与应对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各厅、各部门、基金和方案主管。¹ 自成立以来，指导小组定期会面，并确保高级管理小组直接参与加强全系统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不论指控是否针对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或非联合国部队。

11. 2016 年 2 月，秘书长任命了有时限授权的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负责组织和统一联合国全系统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并确定这类措施的优先次序。秘书长请特别协调员参照正在进行的工作，与会员国、内部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和外部专家广泛协商。鉴于各部厅在监测和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业务任务方面保留直接掌管和监督的权利，因此特别协调员的作用是确保协调一致性。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均欢迎任命特别协调员。

¹ 高级别指导小组成员有办公厅主任(主席)；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2. 也是在 2 月，秘书长发布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年度报告(A/70/729)。该报告参照现有的全面行动方案，并详述了新的预防措施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对举措。

13. 2016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2(2016)号决议，其中突出表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需要本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强有力伙伴关系。安理会明确赞同正在采取的许多措施，并重申支持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4. 2016 年 6 月 17 日，大会通过第 70/286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决心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重申所有平民、军事和警务人员必须遵循相同的行为标准，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

15. 本报告重点介绍大会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辩论提出的一些正在进行的举措，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小组的报告。

三. 会员国的参与和新出现的最佳做法

16. 如果没有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并确认其职责，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斗争不可能取得胜利。他们的参与有重要意义，已经发挥出明显的积极影响，同时产生了势头，制定了有关军警人员的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到 2016 年最后一个季度将得到记录和广泛共享。例如，马拉维要求担任指挥职位的高级军官在维持和平方面拥有经验，并举行竞赛选拔营级或营级以上指挥官。军官必须就如何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提出一套指挥理念。巴西制定了一项包容广泛的行为守则，明确禁止一些行为，例如非官方分发玩具、食物或水的行为。一些部队派遣国限制身着便服，限制非官方访问当地村庄的频率和持续时间，实行严格的禁止亲密接触的政策(不接触当地居民，公务除外)，开展经常培训，在部队不开展官方行动时让其从事有建设性的工作。

17. 若干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过去五年来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在所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中无不良记录。这些国家是奥地利、柬埔寨、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赞比亚。秘书长将继续公开认可这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前行。

18. 秘书长请会员国在六个月时限内完成对其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这是联合国各调查实体采用的时限。在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联合国调查实体的期限减为三个月，在某些情况下，会员国也遵守这一时限。此外，部队派遣国已经或将把国家调查官员纳入所有已部署的军事部队，时间从 2016 年 2 月轮换开始，至迟到 2016 年 7 月实施。

19. 一些快速问责实例开始涌现出来。摩洛哥现在同特遣队一道例行部署国家调查官员。南非有待命的国家调查官员小组，能够在 72 小时内部署到任何特派团。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人员受到严重指控之后，南非举行了军事法庭就地审判其特遣队成员，让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能够见证诉讼程序。

20. 埃及最近开展了一次快速调查，举行了军事法庭审判并判处有关人员五年监禁和开除军籍。在最近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孟加拉国在仅仅三个多月时间里就调查了一起可信的指控，判处有关人员一年监禁并开除军籍。孟加拉国将把这一案例研究纳入其部署前国家培训大纲。2016 年 3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 20 名本国士兵任满回国时将其逮捕，就几起指控对其进行了审判，其中包括强奸和各种违反刚果刑法的行为。

21. 迅速部署具有适当资质的国家调查官员对于保存证据、确定事实和提起有力的诉讼必不可少。关于最近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加纳、摩洛哥、南非、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接到通知后五天内均任命了国家调查官员，布隆迪则在一天内任命了调查官员。其中许多国家政府表示，他们将配合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高调查的透明度。

2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72(2016)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通过培训、监测及扩大审查加强预防。安理会呼吁通过强有力的报告机制加强执行工作。该决议主要侧重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役的军事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还侧重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责任调查犯罪行为等指控并追究本国人员的责任。

2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处制定了有可信证据表明存在普遍或系统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遣返军事或建制警察部队的决定指南。指南还列出了要考虑的因素和要采用的程序，以确定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是否已采取适当步骤来防止和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向本组织通报调查和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这是本组织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中的要求。

24. 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敦促安理会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在其部队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调查指控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请秘书长采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0/729)附件一和三所载报告方法和模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根据安理会任务规定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被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

25. 秘书处纳入了并将继续纳入会员国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就在整个联合国行动中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可推广的最佳做法而提出的建议。

四. 统一的全系统办法

26. 联合国系统有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授权、专门知识和资源。尽管如此，显然需要统一和巩固知识，并阐明个人和实体在整个系统的具体作用和职责。

27. 为贯彻落实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并对其就缺乏条理问题提出的关切采取后续行动，2016 年 3 月，特别协调员承担起协调和加强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职责，包括为此主持一个全系统工作组，其成员包括派代表参加高级别指导小组的所有办公室的协调人(见第 10 段)。工作组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其中包括人权、儿童保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家。特别协调员通过这一工作组监督执行指导小组成员做出的战略决定，并主导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以及小组报告和其他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多个工作流程，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CEB/2015/5)。

28. 工作组截至 2016 年 6 月的持续活动包括一项摸底工作，² 以确定适用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系统政策和程序并分析差距。工作组还在创建一个词汇表，以便就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术语达成共识，并拟订旨在精简和统一数据收集工作的统一申诉/报告表，制订统一的援助受害人规程来协调提供服务，以及关于处理指控、共享信息和保护受害人的规程，以便在调查期间加强协调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者和证人的心理创伤，并制定针对实地管理人员和领导人的基本工具包，以指导预防和应对工作。所有这些举措都是为了通过采取切实措施来加强应对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关键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这些措施将在 2016 年底前完成。

29. 小组提出设立一个专门的有监督和监测能力的协调股，由拥有人权和性暴力等专门知识的工作组提供支持。鉴于秘书长正在采取举措，在此时建立这样一个机构为时过早。

30. 不过，目前正在考虑延长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于 2017 年初结束的最初 11 个月的任期。这将确保连续性并给新的领导层提供一个强有力的平台，以继续本组织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目前由特别协调员主持的全系统工作组是一个运作良好的机制，其中包括各专题领域的专家。

31. 关于小组设立一个全系统综合数据库的建议，承认需要更好地协调数据收集工作。应当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监督厅有各种系统记录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的不当行为，还有一个既定的评估和报告程序，并

² 摸底工作涉及两项主要举措：(a) 建立一个电子资源库，集中存放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联合国所有有关政策、程序和其他文件；(b) 对所有全系统利益攸关方开展一项调查，以收集数据和资料，找出差距和最佳做法。

在通知有关会员国后在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有一个数据库,记录提请人权高专办注意或由人权高专办调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侵犯人权案件,其中包括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分。

32. 在这些系统基础上,正在努力提高数据的明晰度,并与监督厅和外勤支助部协调建立一个供全系统使用的单一报告/投诉表。同时,自 2016 年 7 月起,人力资源管理厅将收到各基金和方案每月而非每年提供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据,以便实时监测报告情况。

33. 为了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能力,本组织必须以受害者的需要为重,协调统一其在预防、受害者援助和应对这三个关键领域开展的各项努力。

五. 预防

34.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要求文职和军事指挥结构中的所有成员保持警惕并做出坚定承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职责必须得到本组织所有领域中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认可。每个方案都必须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提升到个人、行动和整个组织的任务执行层面。为此,到 2017 年第一季度,P-4 及以上职等的外地监督人员的工作说明中将纳入创造和维护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环境的职责,并强调现有的报告有关指控的义务。

3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了该决议执行指南(见第 23 段)和一个适用于部署前、包括行动区部署的预防风险评估框架。此外,正在与会员国继续讨论,探讨可有助于预防努力的结构因素,诸如部队轮调时间表、强制性服役中期国外休假、适当的福利方案和生活标准以及向军警人员定期支付薪金。

A. 提高认识

36. 2016 年 5 月,秘书处最后确定并发布了一项全球传播战略,以支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该战略概述了提高东道社区、民间社会、会员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等关键受众认识的举措。战略通过提高透明度,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加强问责。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的领导人系统地与关键受众接触互动,向他们通报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各项努力的最新情况,并获取他们关于其他改善办法的意见。

37. 本组织公开分享涉及其工作人员的报告的信息,并将继续这样做。例如,最近关于中非共和国凯莫省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秘书长通过发言人办公室定期更新秘书处和会员国所做调查和采取的行动情况。2016 年 6 月 16 日,向媒体

通报了监督厅工作的最新情况。监督厅访谈了 106 名申诉人中的 90 多人，其余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前完成。

B. 与收容社区外联和社区报告机制

38. 本组织认识到受害者可能不愿通过与被控犯下这些行为的人互动来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因而加强了社区投诉受理机制，包括为此采取措施更好地促进利用这些机制，以便社区成员和服务提供者能够安全和保密地报告指控。2015 年 4 月，秘书处发布了针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社区投诉受理框架指南。虽然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有类似的现有机制或移案途径，但与国际和地方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有助于在当地社区继续加强这些机制。

39. 此外，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其他几个办事处和机构，为针对人道主义界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社区统一投诉机制方面的全球机构间合作标准作业程序做出了贡献。难民署正在最后确定关于问责和申诉机制的订正准则以及关于执行这些机制的工作人员业务指导，还正在与中非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的合作伙伴整合社区试点项目并将其纳入主流。工作人员及合作伙伴现在可以接受培训，内容涉及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改善对受害者的援助、建立投诉机制和加强报告工作。

40. 在加强外联和改进报告的同时，会员国必须认识到，报告的事件数量有可能增加。本组织将不计后果认真对待所有指控并对事实追查到底。

C. 培训

41. 为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以及附属和有关人员都适合于保护他们受命服务的人，全系统继续实施并改善关于联合国行为和人权标准的定期培训。

42. 会员国与秘书处协作，继续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部署前培训。2016 年 2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定了一项针对营指挥官和分区指挥官的情景演习，内容涉及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或参与此类国家能力建设的国家可开展演习。鉴于监测和定期评估对确保培训实现预期结果必不可少，自 2016 年 1 月以来，所有部队派遣国必须根据联合国标准，证明其特遣队的战备状态，包括证明其完成了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部署前培训。

43.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综合培训处和外勤支助部提供集中的培训员培训课程，来自几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参加人员汇聚一堂并交流最佳做法，然后可以在自己国家推广培训方案。培训处还应要求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流动培训小组，以改善其部署前培训方案，其中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案。这便于在国家培训地点直接接触会员国培训人员。预计 2016-2017 年期间将部署六个小组。

44. 联合国支持的新培训举措包括一个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电子学习方案，该方案于 2016 年 6 月试行，针对包括领导人、指挥官和管理人员在内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等各类外地人员。该强制性在线方案可以定期监测和评价完成该方案者的情况并收集有关资料。还将加强现有的面对面培训和提高认识班。这一新方法将改变秘书处开展培训的方式，着眼于各职责层面，不限于课堂环境，灵活满足个人学习需求。该方法将确保理解，还可通过练习进行测试。该方案有多种语文，包括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语文，所有外地人员都必须参加。

45. 外地特派团目前正在开展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强制上岗培训和复习培训课程。每年为行为和纪律小组工作人员和协调人举行针对行为和纪律人员的持续学习方案。来自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的从业人员也应邀参加。

46. 秘书处正与儿基会共同更新针对联合国指挥的军警人员的儿童保护专门培训材料，并加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模块。将于 2016 年 9 月举行的培训员培训课程将测试这些新材料。儿基会将在 2016 年底前推出针对所有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强制培训课程。开发署将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推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在线培训课程。难民署也在出台针对其工作人员的、关于该问题的强制性电子学习课程，并正在编写一项全球培训战略和调解人培训手册，将于 2016 年 6 月前在网上发布。

47. 尽管培训对预防而言必不可少，人权筛查和审查机制作为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也在得到加强。

D. 筛查和审查帮助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作用

48. 筛查和审查潜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对于保障最高诚信标准和避免雇用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他刑事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者必不可少。秘书长同意外部独立审查小组关于必须在全系统全面加强和确保人权标准的建议。

49. 根据 2012 年制定的人权筛查政策，提名或提供人员的国家³ 必须筛查人员，并证明他们没有犯下、也没有被控犯下刑事罪行和/或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可以获取的和公开得到的关于个人或拟聘用人员群体的人权行为方面的信息，预先筛查高级任命候选人的人权情况。此外，所有意欲为联合国服务的人都要提交其未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证言，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信息。

50. 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对军警人员的人权筛查和审查。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在部署或轮调部队时需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正式证明，明确保证拟用维和人员在获认可部署前未参与过任何不当行为或卷入过侵犯人权的行为。一些证明已经收到。此外，被发现有不当行为的人员将由其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支付费用遣返回国。

³ 包括但不限于军事特遣队成员、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或单独部署的军警人员，如军事观察员或民警。

51. “审查”通常由外勤支助部实施，目的是确定拟录用候选人先前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服务时是否有不当行为记录。开展这一审查进程要采用不当行为追踪系统所载资料，该系统是外勤支助部的一个数据库，早就用来审查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2015 年 12 月，首次成功试用这一系统审查建制警察部队的工作完成。该系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来就一直在运作，这标志着，现在可审查各类维和人员先前在联合国服务时是否有不当行为。该系统于 2016 年 5 月首次用于审查部署到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此外，对于在维和或政治特派团以及在总部服务的文职工作人员，还要参考由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维护的数据库。如果数据库中有某候选人的名字，则视情况可能要求该候选人提供进一步资料。关于不当行为既定案件的资料也载于有关工作人员的公务身份档案，在招聘进程中的任何时候都可查阅。

52. 虽然本组织根据小组的建议制定了程序，但秘书长认识到有必要更有系统地进行人权筛查。例如，人权筛查政策目前仅适用于秘书处人员。由于能力有限，秘书处一般只能预先筛查高级职位候选人。因此，为确保维护联合国标准，会员国必须在部署或提名工作人员前配合切实筛查这些人员。为确保协调一致的系统性筛查，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资源充足的专门筛查实体，为此，在 2016/17 年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中要求增设两个员额。大会未核准所要求的资源，因此，将讨论如何开展这些重要任务。除小组建议外，秘书长认为需要加强文职人员纪律审查，因为大多数联合国实体只审查内部不当行为记录。⁴

53. 关于将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要审查其之前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政治特派团服务时是否有不当行为，这要借助外勤支助部维护的不当行为追踪系统这一数据库所载数据。自 2016 年 4 月以来，所有部队和警察特遣队都要受到类似审查。2016 年 5 月，该系统被用于审查部署到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

54. 关于加强审查对联合国系统有影响的文职人员，继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后，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由难民署和外勤支助部共同主持的一个工作队，以便发展各种信息交流机制，交流因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被遣返、开除或终止任用人员的信息(见 [CEB/2015/5](#))。到 2016 年 10 月，该工作队将商定关于人员筛查的产出和结论。

55. 此外，秘书处正在最后确定一项将于 2016 年颁布的关于调查、纪律程序和行政措施的行政指示草案，其中规定，如果联合国系统一个实体提出要求，则秘书处将提供资料，说明对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的调查或纪律程序。

⁴ 目前，没有统一要求个人在申请中明确披露先前的不当行为，也不要求机构间有系统地分享现有纪律记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现在要求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供他们之前没有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自我证明。

56. 儿基会要求所有希望得到工作人员任命的候选人披露其是否受到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指控调查，或是否在这种调查完成后受到纪律程序的处罚，除非候选人完全洗清了这些指控。确认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足以成为取消候选人资格的理由，候选人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结束前或在随后的纪律程序结束前辞职也足以成为取消候选人资格的理由。

57. 秘书长正在寻求进一步加强这些现有机制，目前正在继续努力明确具体措施，以加强将雇用过程中的跨机构审查例行化进程。秘书长正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国际执法机构协商，来获取最佳做法。

六.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对策

58. 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一个关键结论是有必要从人权视角看待性剥削和性虐待。这包括在预防、问责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过程中适用人权标准。秘书长已经接受这一关键原则，本组织正在确立程序，以加强与包括会员国和地方行为体在内的实地伙伴的合作，从而确保受害者在调查程序期间得到保护，并向他们提供及时和足够的援助。

A. 立即协调援助受害者工作

59. 经验表明，援助受害者工作要产生切实的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地方行为体之间必须开展强有力的协作。为此，秘书处与儿基会、难民署、监督厅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正在借鉴联合国处理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的经验，联合起草一项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援助规程，预计将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发布。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系统办法来援助和支持受害人，并遵循载于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受害者援助规程将概述主要行为体在有效转诊、加大提供力度和定期监测受害者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B. 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受害者服务

60. 目前，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接到指示，要求使用现有资金以满足受害者的近期需要。此外，秘书长已经设立一个专门的信托基金，作为其经过强化的行动纲领的一部分(见 A/69/779 和 A/70/729)。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信托基金于 2016 年 3 月开始运作，将用于向受害者提供基本服务，如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已要求会员国自愿捐款，挪威于 2016 年 5 月提供了第一笔捐款。此外，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批准将得到证实的任何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的被扣留款项转入信托基金。

C. 保护受害者

61. 为确保有一个更加协调和有原则的全系统做法，秘书处与儿基会、难民署和监督厅正在共同制定一项统一的规程，概述组织内部和外部的信息共享方式以及受害者保护措施。这一规程将在 2016 年第四季度敲定。

62. 2016 年 3 月以来，监督厅、外勤支助部、人权高专办和儿基会在处理案件和保护受害者方面已大大加强了业务和战略层面的协调。在当地，儿基会正在与监督厅合作，为保护儿童提供保障，并在面谈过程中为儿童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监督厅还在发展工作制度过程中纳入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受害者的进一步伤害，同时又能获得有足够质量和可信度的证据，能在司法诉讼程序中经得起检验。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和人权高专办帮助收集和评估受害者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就保护措施提供咨询，在开展调查时进行保护评估，并支持国家一级的审讯。

63. 秘书处与包括儿基会和难民署在内的主要合作伙伴起草了特别针对中非稳定团的规程，用于报告和共享有关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信息，这类人员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开展行动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成员。在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不论被指控的施害者的隶属关系为何，机构间协调的重点是简化信息共享、调动资源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便立即为他们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

七. 强化应对

A. 加强报告

64. 审议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报告之后，已采取措施加强已经强制性的立即报告所有性暴力指控做法。2016 年 2 月，秘书处向所有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通报了经过强化的报告程序和加强组织内协调的必要性。各特派团已接到指示，在向总部报告的同时，也要告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法律顾问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监督厅的主管。指导意见规定，所有涉及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信息也应抄送儿基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这些措施是为了回应提请高级别官员注意这类指控这一当务之急，并借鉴了 2015 年 6 月 15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人权高专办共同向中非稳定团发出的指导说明，以及其后于 2015 年 10 月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发出的关于应对和报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指导方针。

65. 其他更多的内部报告机制也已建立。儿基会执行主任要求涉及儿童的严重性暴力指控在得到消息后 36 小时内直接向他的办公室报告。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内部警报系统，包括直接向高级专员提交报告和精简程序，对处理指控和跟踪

行动给予具体指导。这些警报系统使得应对更迅速、协调更好，包括就问责问题与会员国继续接触。

B. 加强和协调调查

66. 根据被控施害者的隶属关系，负责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实体是会员国、监督厅⁵和人权高专办。或者，如果被控施害者是一个机构、基金或方案的一员，相应的调查实体负责调查。小组提议增设一个常设调查机构，以处理对保全证据的关切，并确保在此类调查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秘书长正在考虑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可行性。但在此期间，他正在处理小组表达的关切。

67. 为在调查之前保全证据，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都建立了立即反应小组，秘书处已向它们发布了临时业务指导。2016年4月中非稳定团举办了首个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初步培训课程，随后其他特派团也举办了培训。

68. 监督厅正在制定一项将反映统一调查标准的一揽子综合培训计划，并正在进行全系统的内部培训，以提高调查能力。该厅最近制订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关于在调查中适当和体恤地与儿童面谈的课程。儿基会、开发署、联合国警务司与安全和安保部参加了方案。

69. 在执法领域，外地特派团已设立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常设工作队和协调人。他们的作用包括确保立即给受害者提供援助，毫不拖延地对指控进行适当的回应，通知相关部门和采取行动保全证据。

70. 此外，秘书处还请会员国获得被指控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的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DNA样本，以协助解决性虐待指控和亲子鉴定申诉问题。

C. 追究刑事责任

71. 在追究刑事责任方面，特定类别人员的移交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对于联合国军事特遣队成员，按照联合国和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办理。这些备忘录是在示范谅解备忘录(见 A/C.5/66/8，第9章)的基础上起草的。根据备忘录，派遣国拥有专属管辖权。对于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内的官员以及军事观察员与民警等特派专家，则依照根据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决议所确立的框架办理。建制警察部队的成员具有特派专家的地位，在追究刑事责任方面适用同一制度。相关程序载于与警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

72.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继续建议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内容涉及追究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有关的联合国人员的刑事责任。非联合国部队刑事责任的追究，取决于每一个情形下现有的安排，诸如派遣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安排。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起源国保留专属管辖权。

⁵ 对一些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内部监督事务厅将调查工作转给外勤支助部。

73. 鉴于制裁或刑事起诉军事特遣队成员的权力属于会员国的专属管辖权，秘书处继续与国家当局合作，以确保结果明确和公共问责。此外，人权高专办系统地向会员国跟踪与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有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与国家当局合作，以确保这些指控得到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受害者得到治疗和赔偿。

74. 秘书长已接受并落实小组的建议，即本组织对豁免采取的态度是，假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问责程序中合作并积极参与。已通知所有联合国办公室立即将可能涉及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潜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向法律事务厅报告。请会员国在国家调查中提供司法协助和请求得到迅速优先处理，以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

75. 2016 年 3 月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特别协调员一道，与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广泛接触，探讨保障公正和问责的方式。截至 2016 年 6 月，已经举行了四次会议，就会员国当局为在一个东道国所犯罪行就地成立军事法庭的可能性，以及这是否需要修改其目前立法的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正在继续(见第 82 段)。

76. 秘书长继续向特派团团长发布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规定向总部报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可能构成犯罪行为的不当行为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之后将案件移交给有关国家的司法当局。

77. 如果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得到证实，相关个人被中止或未付的任何款项都将从事发之日起被没收并转入信托基金。与已经支付或即将到期款项比例相当的数额将从未来给相关会员国的付款中扣除。

78. 秘书长决定提供可信指控数目的国别信息，以响应会员国建立可信问责制度的呼声。公布国别信息进一步激励成员国表明他们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正在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非联合国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公开报告引发了会员国的迅速回应，其中一些会员国已经在实地部署了调查团。

D. 公共透明度

79. 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跟进案件的处理情况，让人们了解处理结果。跟进包括正式和非正式以及书面和口头的请求，以获得适用于每个案件的程序和制裁的最新情况和详细资料。此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直接与常驻代表、军队和警察代表、顾问、区域组织代表和其他国家官员跟进所关切的具体问题。秘书处将继续公布未处理的信息请求，直至有关会员国已通报案件的结果。

80. 还正在进一步采取公共透明度措施。秘书处正在通过新闻部开发一个新的网站，重点介绍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努力。该网站预计在 2016 年第三季度

启动，其目的是作为一个一站式信息中心，提供政策和程序、指控的现状和如何报告指控的说明等信息。

81.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工作人员发布年度情况通报，介绍已确认涉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不当行为的案件的处理情况。

82. 高级官员日益频繁地向会员国通报该问题。除了 2016 年 4 月和 5 月大会主席组织的两次非正式简报会以外，还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简报会。此外，还在 2016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四次协商会议，讨论小组呼吁加强问责制的建议，重点是确保通过及时起诉被控施害者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此要么根据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国内法就地起诉，要么在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本国起诉。根据小组的其他建议，秘书处将继续全力配合调查和司法程序，同时充分保障受害者的权利。

83. 秘书处还在收集和分析关于会员国军事法和军事司法制度的有关条例、政策和手册，让利益攸关方了解他们所部署的国家关于军事人员的法律规章。该信息将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前发布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网站上。

84. 在其第 70/286 号决议中，大会要求今后在关于特殊措施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相关的信息。

八. 非联合国部队

85. 关于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其监测、调查和报告工作由人权高专办牵头负责。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实体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收集到信息并提出报告，取决于各种因素，诸如人权高专办在特定环境中部署有外地人员、能否进入发生侵犯行为的地点、能否接触受害者和其他信息源、有系统地进行监测和报告的能力以及对保护受害者的顾虑。此外，保证有关国家合作的现行执法措施有限，这类合作例如包括为查阅人事档案提供便利或在国内确立纪律和保护措施。

86. 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定期监测、调查和报告活动，这是其核心职能的一部分。一旦非联合国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被确认，其中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人权部门与妇女和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共同展开调查。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部门采用既定方法，该方法所依据的关键原则包括谋求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和“不要伤害”。至于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人权部门开展真相调查活动，与受害者、证人和其他有关行为者接触以证实这些指控，并寻求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87. 收集的指控信息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宣传和干预行动提供依据。特派团领导层有责任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或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一道报告涉及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并在国家一级与区域组织或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在国际一级，联合

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或政治事务部，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与相关国家接触，通知并要求它们进行调查，充分保障受害者权益，并酌情进行起诉。

88. 人权高专办对几个国家和地区组织提出了严重侵犯或践踏人权的指控，包括非联合国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这些国家和地区组织包括布隆迪、法国、加蓬、格鲁吉亚、摩洛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欧洲联盟。其中大多数会员国启动了针对指控的国家调查，其中一些还安排了实地视察。人权高专办追踪指控和后续行动，还与相关会员国保持对话，寻求为实行问责提供激励，并要求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89. 非联合国部队的侵犯行为通过秘书长的报告告知安全理事会，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发布。性暴力、包括非联合国部队实施的性暴力的趋势和模式，也载于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安理会第 2272(2016)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它们提交秘书长的定期报告中，继续列入关于非联合国部队和维持和平部队性暴力行为的信息。

90.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的要求，所有不在联合国指挥下部署部队的国家应采取足够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迅速、彻底和独立地调查指控，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遣返有可信证据显示存在大规模或系统性虐待行为的部队。

九. 结论

91. 性剥削和性虐待是全球的毒瘤，受其巨大影响的不仅有联合国，还有家庭、社区、企业、宗教机构和政府等。人们为联合国及其人员设置了最高的国际标准——事实上也应该如此。本组织不辜负这些标准的唯一方法是诚实地面对不足，适当地强化和调动其资源。对于每天勇敢和光荣地服务着的男男女女，特别是那些以联合国的名义献出生命的的人，他们理应获得的是世界完全恢复对本组织的信念。

92. 要想让这成为现实，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会员国和每个人都必须亲自把自身与该事业联系起来。每个行为者都必须接受作为榜样的责任并维护楷模的标准。

93. 秘书长重申，他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祸害，让全世界关注会员国和本组织的共同决心，并把联合国建设成全球的最佳做法典范。这是我们的目标；这是我们的承诺。

94.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为回应外部独立审查小组建议而正在采取的行动

建议 1

承认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无论被控施害者是否在联合国指挥下)是一种应根据联合国人权政策处理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形式。

被部分接受：见 [A/71/97](#)，第 5、6、9、13、14、33、41、58 和 64 段

1. 联合国承认，无论施害者的隶属关系如何，必须通过人权视角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联合国注意到，并非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都可能构成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应逐案进行认定。此前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指导委员会曾在 2011 年审议过该议题。委员会认定，不应理所当然地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视为等同于或相当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导委员会认定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一个不同的问题，承认围绕与冲突相关的罪行性质的复杂性，并注意到目前已建立不同的制度。将制定一项正式政策，明确阐述性剥削和性虐待作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实践中有何意义，包括作出这一认定的具体标准和如何采取注重人权的方法。该政策将于 2016 年底前敲定。

建议 2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一个直接向高级专员报告的协调股，负责监督和协调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应对。该股的职能包括监测、报告和跟踪性虐待指控，分析数据以跟踪趋势和做法，目的是改善预防和问责，以及跟踪小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被部分接受并落实：见 [A/71/97](#)，第 10、11、26、27、29、30、33、59、61 和 63 段

2. 联合国认识到，需要更好的全系统协调，以确保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努力步调更加一致，并且在高级管理层一级保持战略一致。秘书长认为，提议设立一个常设股还为时过早。不过，目前正在考虑延长将于 2017 年初届满的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首个为期 11 个月的任期，这将确保连续性，并为本组织新领导层提供一个强有力的平台，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建议 3

设立一个工作组，支持由专家(包括能熟练处理国际部队性暴力问题的专家)和部队派遣国代表组成的协调股。工作组应制定一项单一的政策，统一性侵犯和性虐待及人权政策，并制定程序促进追究性暴力行为的刑事责任。

被部分接受并落实：见 [A/71/97](#)，第 27、28 和 30 段

3. 目前由特别协调员担任主席的全系统工作组有效运作，应该按照特别协调员所获授权的同样期限继续维持。该工作组包括人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儿童保护问题等方面的专门人员。

建议 4

要求向外地或特派团人权部门主管或报告干事强制性地立即报告所有性暴力指控；在性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下，向儿童保护干事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报告；在性暴力侵害成年人的情况下，向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协调股报告。

已接受并落实；见 [A/71/97](#)，第 64 和 65 段

建议 5

在协调股的权限下设立一个专业调查小组，在接到维和人员犯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时立即部署。

正在审议中；见 [A/71/97](#)，第 18、21、46、61、65-69 和 86-88 段

4. 联合国承认有必要加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和后续行动。会员国、内部监督事务厅、人权高专办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调查股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联合国正在与会员国共同加强调查工作。在此期间，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都建立了立即反应小组，在调查之前保全证据。

建议 6

该工作组将负责审查联合国保密政策，以便在知情同意、保护和究责之间建立适当平衡。

已被接受并正在落实；见 [A/71/97](#)，第 61、63 和 76 段

5.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订一个将在全系统内推行的单一并且一致的政策，设立机密信息的披露标准和处理程序，以确保问责。

建议 7

设立一个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的信托基金。

已被接受并落实；见 [A/71/97](#)，第 59、60、63、69 和 77 段

建议 8

与部队派遣国就条款进行谈判，以确保起诉，包括给予东道国起诉维和人员性暴力犯罪的附属管辖权。

正在与会员国讨论中；见 [A/71/97](#)，第 19、20、70-73、75、78 和 90 段

6. 联合国承认需要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确保施害者承担完全责任。会员国一贯同意派遣部队，但条件是他们对被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本国士兵拥有专属刑事管辖权。目前正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广泛的协商，以确定如何加强问责制。

建议 9

谈判在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定中列入确保问责过程中的透明与合作的条款。

正在与会员国讨论中；见 [A/71/97](#)，第 19、20、22-24、37、71、73、75 和 77-84 段。

7. 自 2012 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核可部队派遣国示范谅解备忘录以来，秘书处已将派遣部队要求的变化通知所有会员国，这些变化包括纪律和问责制等事宜。做出这些改变是为了确保问责过程中的透明度与合作。与会员国讨论后形成的其它措施将在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正式列入谅解备忘录草案。

建议 10

联合国对有罪不罚采取的办法假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问责过程中合作并积极参与。

已被接受并落实；见 [A/71/97](#)，第 74 和 76 段

8. 联合国已通过法律事务厅，指示所有联合国办公室立即将可能对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有影响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向法律厅报告。请会员国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家调查中提供司法协助与合作的请求被得到了迅速、优先的处理，以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立即处理此类案件的时间表以及根据时间表定期报告执行情况的机制都已确立。

建议 11

与部队派遣国谈判达成条款，以供筛查最低相当于关于联合国支持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人权尽职政策所述的标准。

被部分接受并正在落实；见 [A/71/97](#)，第 48-50 和 52 段

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秘书处致力于确保所有人员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包括对人权的尊重和承诺。会员国的合作和在部署或提名前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筛查，对确保联合国标准得以维护最为重要，对使秘书处能够进行充分核查也不可或缺。实行人权筛查标准确实改进了关键岗位的人员遴选。自 2012 年以来，根据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要求提名或提供人员为联合国工作的会员国对人员进行筛查，并证明此类人员没有犯下且没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和/或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秘书处研究高级职位候选人的人权背景，以确保人选经过适当的筛查。然而，有限的能力阻碍了更加系统化的实行。秘书长决定设立一

个有足够资源的专门筛查实体以服务联合国的整体利益，为此请求在 2016/17 年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下设立两个员额。大会没有批准所要求的资源，因此，将讨论如何执行这些任务。

建议 12

维持人权高专办主办的全面和最新的人权数据库。

被部分接受并正在审议中；见 [A/71/97](#)，第 31 和 32 段

10. 承认需要有一个全面和最新的数据库，以跟踪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和案件。目前正在特别协调员的领导下继续开展工作，以增加全系统拥有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数据量，并为数据库的可能存储地提供建议。